**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为准。

7、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列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8、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9、**本项目货物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11、本项目货物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12、本项目总采购预算和分项预算合计详见下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采购预算和各分项预算合计，否则投标无效。**

**1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项号 | 租赁车型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多功能抑尘车 | 2辆 | ▲发动机功率≥155KW |
| 2 | 清洗车 | 4辆 | ▲1、发动机功率≥132KW  2、车辆前部有路面清洗喷洒系统 |
| 1辆 | ▲发动机功率≥132KW |
| 4辆 | ▲1、发动机功率≥132KW  ▲2、罐体实际容积≥18 m³(中标后以实际过磅为准) |
| 3 | 洗扫车 | 8辆 | ▲发动机功率≥155KW |
| 1辆 | ▲发动机功率≥112KW |
| 4 |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 2辆 | ▲1、发动机功率≥155KW  2、额定载质量≥7600kg  ▲3、能与西乡塘区环卫站现有垂直垃圾压缩设备配套  4、带有自卸式污水箱，具有自卸功能 |
| 2辆 | ▲1、发动机功率≥132KW  2、额定载质量≥7600kg  ▲3、能与西乡塘区环卫站现有垂直垃圾压缩设备配套  4、带有自卸式污水箱，具有自卸功能 |
| 5 | 压缩式垃圾车 | 2辆 | ▲1、发动机功率≥155KW  2、额定载质量≥5000kg  3、装载方式：全密封斗形式 |
| 6 | 自卸汽车 | 1辆 | ▲1、发动机功率≥283KW  2、额定载质量≥12000kg  3、箱体带有上盖板并能完全打开 |
| 7 | 自卸式垃圾车 | 4辆 | ▲1、发动机功率≥65KW；  2、额定载质量≥1900kg。 |
| 8 | 垃圾箱 | 50个 | ▲1、304不锈钢  ▲2、能与西乡塘区环卫站现有小型勾臂车配套使用 |
| 9 |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 10辆 | ▲1、发动机功率≥65KW  2、额定载质量≥1900kg  ▲3、能与西乡塘区环卫站现有垃圾转运设备及垃圾箱配套使用 |
| 10 | 绿化喷洒车 | 4辆 | ▲1、发动机功率≥180KW  ▲2、罐体实际容积≥22 m³(中标后以实际过磅为准) |
| 10辆 | ▲1、发动机功率≥132KW  ▲2、罐体实际容积≥14 m³(中标后以实际过磅为准) |
|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在服务期内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证明材料；车辆技术状况说明（如车辆使用年限证明材料、保养状况）；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安全管理方案（故障预防措施、故障处理措施等流程、方法、应急方案等）。 | | | |
| **二、商务条款及要求** | | | |
| **▲**一、服务期：合同生效后5日内把所有车辆、设备交付采购人。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服务期限内，合同每年一签，每结束一年服务，经采购人对车辆、设备和租赁服务的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无重大质量问题及车辆、设备仍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地点：每次租赁车辆、设备的数量、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情况约定。  三、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四、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设备租赁服务的价格，包括使用单位租车期间发生的车辆年审等费用；  （2）车辆、设备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车辆日常保养费用。  五、付款方式：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定，根据采购人实际租赁车辆、设备的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给采购人。  **▲**六、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至少投保以下险种：交通强制险、车损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不少于50万元（含50万）】。   1. 服务要求   ▲1.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或减少租赁车辆、设备的数量。  **▲**2.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设备保障措施：  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技术状况好且按国家规定通过年检；所有车辆、设备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中标供应商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经采购人同意并将车辆、设备相关证件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  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设备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中标后提供维修保养场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服务保障措施：  ①承诺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设备不存在着任何争议，车辆、设备使用权归属投标人，投标人可以自有或通过租赁方式拥有车辆、设备使用权（履行合同前提供行驶证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等证明材料）。  ②在合同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投保险种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多于投标文件承诺险种。  **▲**③安全、故障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车辆租赁期间，中标供应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区内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接到使用单位关于车辆在南宁市区外故障或交通事故的通知后，立即响应，积极协助使用单位处理事故。  八、其它要求：  **▲**1.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车辆的行驶证件、投保险种证明等材料原件给采购人审核，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人处备案。如无法提供，则采购人可以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法顺延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2.验收要求：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书》。  3.为纯租车服务，无需中标供应商配备司机。 | | | |
| **三、现场勘察** | | | |
| 供应商如需看现场了解西乡塘区环卫站现有设备情况，应持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健康绿码）到现场踏勘，同时需注意：  （1）现场踏勘，供应商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踏勘事项：  踏勘时间：集中时间2020年12月23 日上午9:30，过时不候。  集合地点：西乡塘区环卫站  联系人：张琼华 电话： 0771-2322876 | | | |